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行使股东大会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持续关注并严格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确保监管关注事项的合规性，同时，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业绩预告的准确性进行细致核查，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深入审议各项议案，并主动发表专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春光，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后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天合光能独立董事、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机电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详尽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见 2025 年年度报告。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春光	7	7	0	0	6	2	3

会议前，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和材料，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公正提出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 （二）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关注和监督，通过关注公司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与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关键人员紧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件动态。同时，本人每年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就审计服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4 次、专门委员会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为期 3 天的现场调研，对下属汽车热系统企业进行实地参观走访，更加直观了解了上市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有助于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日常工作中，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确保了充足的现场工作时间。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我运用会计专业知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报审计、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核查，认真审议了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外担保、重要资产处置等多项重要议案，并提出了专业且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搜集决策所需信息，并对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督与关注。

###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确保我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类通信手段，为本人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四）年报期间的工作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人参与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并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与检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与公司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的多次沟通中，我们遵循了年报审计的标准流程，包括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准备必要的审计资料，并特别关注了公司业绩预告的准备和准确性。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本人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同审议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策略和计划。后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这一计划开展2025年度的

审计工作。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公司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提升专业素养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学习培训情况**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均取得本人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人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均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认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确保了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董事等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七)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 **(八)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加强

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本人在经营、管理、财会、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春光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